

三陕复决〔2023〕7号

申请人：贺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月坤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贺某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三陕资依复[2023]第09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09年9月7日，申请人承包的温塘村第五组集体耕地4亩被强占，直至现在，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未对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公告进行过公告。申请人曾到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要求给予公告和听证，当时得到的答复是被申请人未参与申请人承包土地的征收。期间，温塘村委通知本人领取补偿，本人根据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第14条“未依法进行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的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告，有权拒绝办理征地补偿，安置手续。”之规定，未在温塘村委会领取补偿。2019年4月2日，本人的儿子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公开征地批复文件，得到的答复是：“经认真查找，本机关没有你此次申请的政府信息”。那么申请人认为本人承包

的耕地被征收时间应是在 2019 年之后，那时，河南省早已开始实施区片综合地价，具体到村都有一定的标准，综上所述，申请人要求提供的政府信息是：1、征申请人承包地时，河南省实施区片地价时温塘村的地价是多少？2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标准？3、申请人的承包地是盛果期的经济林，经济林的补偿标准？根据原国土资源部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向全国土地管理机关发出的《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中“征地是政府行为。各地必须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确立的征用土地制度，实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征地。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及法定的征地批准权限和程序，代表政府负责组织征地的审查报批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征用土地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请求撤销三陕资依复[2023]第 09 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被申请人查询相关材料后作出答复，不存在违法的情况。二、申请人贺某申请公开的宗地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村：1、该宗地于 2005 年经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5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同意征收。2、该宗地款项已拨付到位。3、贺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009 年征地有关资料，该宗地在 2006 年之前已完成。

经查，2023 年 4 月 20 日，申请人贺某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贺某被征收位于陕州区温塘村 4 亩土地所涉及的各项补偿费用及待遇：1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；2、河南省人民政府所确定的 2009 年区片地价；3、安

置费；4、社会保障费用。2023年5月1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》（三陕资依告[2023]第1号），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关于地块位置的相关材料及补正期限，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。2023年5月16日，被申请人对案涉具体地块位置进行测绘，并作出局部现状图。2023年5月24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陕资依复[2023]第09号）。针对申请人的第1项和第3项请求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查询后无2009年9月征收涉及其土地相关资料，并建议申请人到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村民委员会了解获取该信息；针对申请人的第2项请求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政[2009]87号文件）复印件；针对申请人的第4项请求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可通过网站“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公示专栏”获取该信息，并向申请人提供查询网址。2023年5月24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送达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”、第（二）项“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”、第（四）项“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、以及第（五）项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

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”之规定，本案中，关于“1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”和“3、安置费”两项信息，如案涉政府信息不存在，被申请人应尽查询检索义务，并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如案涉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，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对申请人进行告知。而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中，被申请人援引“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”规定，径直答复申请人无2009年9月征收涉及其土地相关资料，并建议申请人到陕州区大营镇温塘村村民委员会了解获取该信息，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明显不当。同时，关于信息“2、河南省人民政府所确定的2009年区片地价”，如该政府信息可以公开，被申请人应根据“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”规定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。而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中，被申请人援引“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”规定，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复印件，属适用法律错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陕资依复[2023]第09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
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